#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圖書館館際互換借書證使用要點

111.10.20 館發會修訂通過

一、借用程序：

本人持本校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流通櫃檯區領取「館際互換借書證」，逕赴對方圖書館借、還書，圖書館不代為傳遞，互換借書證使用完畢請至本館歸還。

二、張數借期：

教職員工生每人限借一張，借期三天。

三、預約處理：

外借中之互換借書證可上網進行預約，接到預約到館通知，請於三日內到館借閱，逾期取消該次預約。

四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自到期翌日起，每逾期一天停止館藏借用權一個月。學生每逾期十四天，除停權外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(二)未妥善保管遺失者，照價賠償；並依逾期停權辦法處理直至賠償歸還為止。

(三)損壞者，警告乙次，並照價賠償；並依逾期停權辦法處理直至賠償歸還為止。

（四）轉借他人者及冒用者，依校規懲處，並停止館藏借用權一年。

（五）妨礙校譽經對方舉報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五、各館借閱冊數：

(一)交大圖館:每張借書證至多可借五冊。

(二)清大圖館:每張借書證至多可借五冊。

六、各館借閱期限：

需遵守對方圖書館逾期處理規定，並應於到期日前歸還所借圖書。

(一)交大圖館:借期二十一天，不續借，所借圖書逾期一天一冊罰五元。

(二)清大圖館:借期三十天，不續借，所借圖書逾期一天一冊罰款五元。

七、各館催還：

對方圖書館如有緊急催書情況，本館需配合向借閱讀者催還。

八、遺失賠償：

借書證如遺失，借用者應儘速告知對方圖書館，凍結該借書證之一切權利，掛失前如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導致對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概由借用者負責。

如有其他違規事項，均依對方圖書館所定規則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